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孙立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孙立国先生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孙立国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不能担任董事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孙立国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立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姚 宏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